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 35/T 1147—XXXX
代替 DB35/T 1147-2011

洗洁巾

Clean towel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DB35/T 1147-2011《洗洁巾》。

本标准与 DB35/T 1147-2011 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吸水率的测试方法和考核指标；
- 修改了化学浆 PVA 的测试方法；
- 修改了纤维含量的考核要求；
- 调整了微生物考核指标。

本标准由福建省纤维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35/T 1147-2011。

洗洁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洗洁巾的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使用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再生纤维素纤维含量不低于80%的纺织纤维为原料加工而成的洗涤用洗洁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1655.1-2008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3 规格

洗洁巾的规格为：长度×宽度×层数，其中长度和宽度用cm表示，层数用层表示。

4 技术要求

4.1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1。

表1 内在质量要求

项 目	要 求
层数	符合设计要求
经纬密度允许偏差, 根/10cm \geq	-5
吸水率, % \geq	250
化学浆 PVA	无
荧光增白剂	无
耐皂洗色牢度, 级 \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geq	3
耐水色牢度, 级 \geq	3
异味	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
纤维含量	按 GB/T 29862 执行
注 1: 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和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只考核染色或印花产品。	
注 2: 缝线不考核纤维含量, 产品面层原料应为再生纤维素纤维, 不得混纺。	

4.2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见表2。

表2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要 求
微生物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性化脓菌	不得检出

4.3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要求见表3。

表3 外观质量要求

疵点名称		要 求
规格尺寸偏差, cm \geq		-0.5
织造疵	断纱	允许 1 根
	稀路疵点, cm \leq	0.4
	破洞	不允许
印染疵	色花色差, 级 \geq	3-4
	印花效果	不影响外观

	明显油污、色渍	不允许
缝制质量	缝线间距偏差, cm	±0.5
	缝边包缝针密度, 针/5cm \geq	14
	缝边平缝针密度, 针/5cm \geq	12
	跳针、断线	1 针/条
注:油污、色渍低于 GB/T 250 色卡 3-4 级者为明显。		

5 试验方法

5.1 内在质量

5.1.1 层数

取样品一条, 剪开缝线并数其层数。

5.1.2 经纬密度允许偏差

按GB/T 4668规定执行。

5.1.3 吸水率

取洗洁巾三片, 按照附录 A 中 A.3.2 的退浆程序退浆后, 将试样用清水冲洗干净, 平铺晾干。将晾干后试样放置在纺织品调湿用标准的大气中 24h 以上, 然后按 GB/T 21655.1-2008 规定执行。

5.1.4 化学浆 PVA

按附录A规定执行。

5.1.5 荧光增白剂

将样品放在标准光源箱, 采用 UV (紫外) 光源, 观察样品颜色变化, 当样品出现荧光时, 则样品含有荧光增白剂, 否则不含荧光增白剂。

5.1.6 耐皂洗色牢度

按GB/T 3921-2008规定执行, 采用A(1)方法。

5.1.7 耐干摩擦色牢度

按GB/T 3920规定执行。

5.1.8 耐水色牢度

按GB/T 5713规定执行。

5.1.9 异味

按GB 18401规定执行。

5.1.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GB/T 17592规定执行。

5.1.11 纤维含量

按FZ/T 01057（所有部分）、GB/T 2910（所有部分）规定执行。

5.1.12 微生物指标

按GB 15979规定执行。

5.2 外观质量

5.2.1 在有充足的自然光或光照度不低于 600Lx 灯光下，产品平铺于检验台，检验人员的双目距产品表面 60cm 左右，以目测逐条进行检验。

5.2.2 色花、色差采用 GB/T 250 评定。

5.2.3 规格偏差的测定：将样品平铺在检验台上，使样品呈自然平服状态，用钢直尺或钢卷尺在整条样品长、宽方向的四分之三处测量的长度或宽度 L_1 ，精确到 0.1cm。规格尺寸偏差计算见式(1)：

$$P=L_0-L_1 \dots\dots\dots (1)$$

式中：

P —— 规格尺寸偏差，cm；

L_0 —— 样品设计规格尺寸，cm；

L_1 —— 样品实测规格尺寸，cm。

5.2.4 缝线间距偏差的测定：将样品平铺在检验台上，使样品呈自然平服状态，用钢直尺或卷尺测量第二条到倒数第二条相邻两条平行缝线间的距离，精确到 0.1cm。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

6.1.1 外观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规格、色别随机抽取样品 2%，但最终抽样不少于 100 条。交货批少于 100 条，全部检验。

6.1.2 内在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规格、色别随机抽样，每个品种取样 10 条。

6.2 出厂检验

6.2.1 产品出厂前需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按 4.1 和 4.3 所规定的要求。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

6.3.2 正常生产时每两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鉴定时；

- b) 原材料、工艺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4 结果判定

6.4.1 内在质量分品种、规格、色别判定，各项指标均合格，判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内在质量不合格。

6.4.2 微生物指标检验合格，判该批产品微生物指标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4.3 外观质量不符等品率在 5% 及以内，判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6.4.4 内在质量、微生物指标和外观质量均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5 复检

6.5.1 微生物指标不复检。

6.5.2 检验时任何一方对所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时，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除微生物指标外的所有项目有异议，均可要求复检。

6.5.3 提请复检时，应保留提请复检数量的全部。

6.5.4 复检时检验数量为验收时检验数量的 2 倍，复检结果按 6.4 规定处理，以复检结果为准。

7 包装和使用说明

7.1 包装

按 GB/T 4856 规定执行。

7.2 使用说明

每个包装单元应附使用说明，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4 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化学浆 PVA 定性试验方法

A.1 设备和用具

- A.1.1 天平：称量范围 100g 以上，分度值 0.01g。
- A.1.2 烧杯：100mL、500mL。
- A.1.3 棕色瓶：100mL。
- A.1.4 微量吸管：3mL。
- A.1.5 玻璃棒。
- A.1.6 电炉。

A.2 试剂准备

- A.2.1 浓盐酸：密度为 $1.19\text{g}/\text{cm}^3$ (38%浓度) (A. R. 级)。
- A.2.2 三级水。
- A.2.3 碘化钾 (A. R. 级)。
- A.2.4 碘 (A. R. 级)。
- A.2.5 0.1mol/L 碘-碘化钾溶液的配制：称取 1.3g 碘，置于 50mL 烧杯中，加入 2.5g 碘化钾及 25mL 蒸馏水，不断搅拌，使其溶解。加水稀释到 100mL。储存于棕色瓶中，低温暗处存放，有效期为一个月。
- A.2.6 硼酸溶液 0.32mol/L 的制备：称取 10 g 结晶硼酸 (H_3BO_3) (分析纯) 溶解于 500mL 的蒸馏水中，搅拌使之完全溶解，储存于 500mL 棕色瓶中。

A.3 试验步骤

- A.3.1 取 1 块洗洁巾试样，称取质量，待测。
- A.3.2 退浆：取准备好的洗洁巾试样放入烧杯中，按照浴比 1:20 加入三级水，煮沸 45min 后，取出试样。将退浆液继续煮沸浓缩，浓缩过程中加入 38%浓度的浓盐酸约 10mL，最后浓缩至 30mL 左右，冷却待测。
- A.3.3 用吸管取退浆浓缩液，分别在表面皿上滴 3 滴~5 滴，然后各滴入碘-碘化钾溶液 1 滴~2 滴，若无显色变化，再各滴入硼酸溶液 1 滴~2 滴，用玻璃棒混合均匀、静置冷却 20min~30min，观察其显色结果。
- A.3.4 若呈现蓝色或紫红色，则含 PVA 浆料。

A.5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试验依据本标准的编号；
 - b) 试验的详细描述，如产品代号、产品规格、批号、生产日期；
 - c) 鉴定化学浆 PVA 的结果；
 - d)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细节及试验中的异常现象；
 - e) 试验日期与试验者。
-